



联 合 国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第四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6 号(A/68/56)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6 号(A/68/5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第四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3	1
A. 《公约》缔约国	1-2	1
B. 会议和届会	3-7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8-9	2
D. 委员会的决定	10-11	2
E. 专题讨论	12-16	3
F. 加强条约机构和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17-18	3
G.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19-22	4
H. 通过年度报告	23	4
二. 工作方法	24-26	5
三. 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27-35	6
A. 与各国的会议	27-28	6
B.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29-32	6
C.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会议	33-35	7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36-38	8
A. 乌拉圭	37	8
B. 法国	38	12
五. 与缔约国的交流	39-42	19
六. 《公约》第三十条之下的紧急行动程序	43-54	20

附件

一.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22
二.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议程	26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议程(CED/C/3/1)	26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议程(CED/C/4/1)	27
三.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28
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9
A.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9
B.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9
五.	关于《亚的斯准则》的声明	31
六.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的声明.....	32
七.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二次年度会议——联合声明	34
八.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5
九.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36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之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 37 个缔约国和 91 个签署国，《公约》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2007 年 2 月 6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CED/C/3/1)。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由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宣布开幕，他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名义祝贺委员会去年最重要的工作取得成功结果。恩迪亚耶先生在发言中着重谈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支持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执行的一些具体实例。恩迪亚耶先生还欢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一些主题讨论日，他强调，专题的选择表明了委员会采取会面向受害者的方针。最后，恩迪亚耶先生感谢委员会核可都柏林第二结果文件，并鼓励进一步讨论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4. 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在开幕辞中说，委员会头两届会议技术性更多一些，会上推出了为开展工作所需的实用工具。然后，他强调指出，第三届会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转折点，在第三届会议上，这些工具将得到应用，尤其是鉴于即将对缔约国第一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预期在 2012 年 12 月之前进行。他借此机会呼吁缔约国、特别是那些率先着手批准《公约》的缔约国，遵守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主席强调，委员会与各利害关系方的接触将会进一步加强，他提到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会议。他特别提到与工作组的第二次年度会议，两个机构的成员在会上将共同处理相互补充的一些主要问题，并协调各自的工作。德科先生表示委员会支持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支持关于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5. 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临时议程(CED/C/4/1)。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由美洲、欧洲和中亚处处长 Gianni Magazzeni 主持开幕，他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名义祝贺委员会去年的重要工作取得成功结果。Magazzeni 先生在发言中鼓励进一步讨论加强条约机构进

程，他说，委员会在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方面堪为典范。他还强调说，在有关委员会对秘书处支持的满意度的调查中，答复均为满意或十分满意。他最后祝愿与各国的首次互动式对话圆满成功，并补充说，对话将是实际执行《公约》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6. 在开幕辞中，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首先回顾说，强迫失踪并非属于过去，他强调说，没有一个大陆免于这一悲剧。他提到欧洲人权法院最近提及《公约》的两个案例。他着重谈到，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如何应当是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他强调说，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批准《公约》后两年内提交报告，这不应取决于缔约国的良好意愿，而是缔约国负有的积极义务。最后，德科先生表示必须制定积极主动的工作方法，以便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必要时在缔约国缺席的情况下审查报告。

7. 在 2013 年 4 月第四届会议上，按照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委员会确认，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立，首批 10 名成员由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选举产生。

9.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有成员均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D. 委员会的决定

10.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作为附件列入议事规则，该准则经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核准，并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通过了一项声明。两项声明分别参见本报告附件五和六。委员会还决定，修订根据第三十条提交有关紧急行动请求的表格，强调业已提交工作组的紧急行动请求通常不能被委员会接受，也不规定应当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时限。委员会与工作组发布了一项联合声明。本报告附件四列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

11. 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就一份文件草案做出了决定：“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关系”，草案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供评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五届会议上作为正式文件提交最后草案供通过。委员会还就任命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起草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文件的第一稿做出了决定。委员会决定通过网页传播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正式发函，提醒缔约国负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按时提交报告。本文件附件四还列有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

E. 专题讨论

12.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举行了三次专题讨论。委员会继续讨论国家的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举行了两次新的讨论，一次关于贩运人口与强迫失踪问题，另一次关于《公约》第十六条之下的不驱回、驱逐和引渡的原则问题。

13. 2012 年 11 月 8 日，委员会在一次不公开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的专题讨论，Andrew Clapham 教授(日内瓦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所教授，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院长)与会。除了 Clapham 教授作简要介绍之外，Rainer Huhle 和 Kimio Yakushiji 就这一专题做了介绍，然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话。

14. 2012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贩运人口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题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专家与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Luciano Hazan 就该专题做了介绍，随后与会者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对话。在讨论期间，着重谈到了贩运人口现象与强迫失踪之间的关键区别和可能联系。

15. 2012 年 11 月 2 日，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公约》第十六条之下的不驱回、驱逐和引渡的原则问题的专题讨论。苏埃拉·雅尼纳女士介绍了经过委员会成员讨论的一份文件，其中重点谈到对该条的保留和声明的法律后果；处理根据第十六条提交委员会的案件的程序；以及这一条款对非国家行为者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请埃拉·雅尼纳在其他成员向其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16.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由于工作量很大，关于《公约》第十六条之下的不驱回、驱逐和引渡的原则问题的专题讨论将推迟到将来的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F. 加强条约机构和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17.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决定将其附于议事规则。关于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声明可见本报告附件五。按照大会第 66/254 号决议，委员会还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做出了一项积极的声明。委员会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六。

18.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会见了联合国大会加强条约机构进程联合召集人冰岛常驻代表格雷塔·贡纳斯多蒂尔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阁下。委员会赞赏与联合召集人的会见，委员会在会期

间介绍了委员会头两年活动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还谈到一些关切问题，即缺乏工作人员和用于该系统的资源，必须尊重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委员会成员必须得到来自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信息，特别是来自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的信息。

G.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和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9.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举行了与工作组的第二次年度会议，会上讨论了处理以强迫失踪受害者名义向两个机构平行提交的紧急行动请求的方式。委员会和工作组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七。

20. 在委员会与工作组合作的框架内，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参加了一项活动，纪念《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20 周年，工作组组织了这项活动，以探讨强迫失踪问题的性别方面。委员会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在发言中提到，委员会从工作之初就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苏埃拉·雅尼纳女士说，委员会认识到强迫失踪现象对妇女的特殊影响，使她们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她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专题讨论，以加深对《公约》有关妇女和儿童情况的条款的理解。她强调说，《公约》第一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不分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而怀孕妇女的强迫失踪被《公约》视为尤其令人不安的罪行。此外，她提到，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强迫失踪的资料，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强迫失踪的数据。

21. 2012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会见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他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强迫失踪问题方面的管辖权和经验。会议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举行，该条要求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

22.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与政府间加强条约机构进程联合召集人的会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尼格尔·阿梅林女士，开始就两个条约机构之间未来可能的合作进行对话。

H. 通过年度报告

23. 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二次报告，涵盖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4. 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将下列语文用作工作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5.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a) 与《公约》第三十条(紧急行动)、第三十一条(个人来文)、和第三十三条(访问)有关的工作方法；

(b)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c) 与民间社会行为者接触有关的工作方法；

(d) 审议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26.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a) 通过问题清单和审议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b) 与批准和报告战略有关的工作方法；

(c) 与委员会同工作组的合作，尤其是有关紧急行动的合作相关的工作方法；

(d) 与民间社会行为者接触有关的工作方法。

第三章 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A. 与各国的会议

27. 2012 年 11 月 5 日, 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 10 个缔约国、8 个签署国和 2 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了会议。主席向各国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的最新情况。主席介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国家报告的准则(CED/C/2), 鼓励缔约国按时提交报告。介绍之后, 同与会者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若干国家强调了会议在提高人们对《公约》重要性的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鼓励各国批准《公约》。

28. 2013 年 4 月 8 日, 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 13 个缔约国、3 个签署国和 3 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出席了会议。主席向各国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工作组合作的最新情况; 他还鼓励缔约国按时提交报告。介绍之后, 同与会者进行了对话。

B.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29.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委员会就有关失踪问题法医调查的趋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不公开会议, 重点是红十字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介绍之后, 就法医遗传学作为确定失踪人员身份的工具的若干方面交换了意见。还讨论了失踪人员与强迫失踪人员之间的区分引起的法律问题。

30. 2012 年 11 月 5 日, 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欧洲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还宣读了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名义的发言。委员会借此机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紧急行动、来文、后续程序、以及与委员会可能进行的国别访问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1. 2013 年 4 月 8 日,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红十字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32. 2013 年 4 月 17 日, 委员会会见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代表, 讨论合作问题。委员们表示, 他们赞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起到了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桥梁的作用。

C.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会议

33. 2012 年 11 月 5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强调了密切合作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帮助强迫失踪受害者方面的重要性。在对话中，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有关即将进行的审查缔约国第一次报告、和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受害者参加委员会届会的问题。

34. 2012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举行了另一次公开会议，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有关接触的方法问题。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谈到了各种接触方法的重要性，如电视会议和网播。它们还强调，针对人权维护者因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可能遭到报复提供保护十分重要。

35. 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5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借此机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强调密切合作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帮助强迫失踪受害者方面的重要性。在对话中，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了有关即将进行的审查缔约国报告和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问题。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36. 以下章节按委员会所审议报告的顺序以国家排列，载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针对所指出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37. 乌拉圭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42 次和第 43 次会议(CED/C/SR.42 和 43)上审议了乌拉圭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CED/C/URY/1)。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乌拉圭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按照报告准则编写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内容。委员会尤其赞赏乌拉圭是第一个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设定的期限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赞赏就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对话打消了委员会的许多顾虑。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ED/C/URY/Q/1)所作的书面答复(CED/C/URY/Q/1/Add.1)。缔约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以书面形式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又对书面答复作了进一步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目前生效的所有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同时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接受个人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职权。

(5) 委员会还赞赏乌拉圭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通过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在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作斗争方面开展合作法案(第 18026 号法案)。法案包括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行为，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不明，就构成持续性犯罪；法案还规定犯罪行为及对行为的惩处不受时间限制；同时还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原因作为犯下这种罪行的借口。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目前用于预防强迫失踪和对强迫失踪加以惩处的立法基本上符合《公约》的规定，以及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应承担的义务。下文所表

达的关注以及提出的今后应执行的建议旨在协助缔约国加强目前的立法，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以及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

一般信息

(7)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公约》得到宪法地位，各项规定可以直接适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条款的直接适用并没有在国家立法中得到明确规定。

(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明确承认《公约》条款直接适用。

(9)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1 月 27 日第 18446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委员会还赞扬国家人权机构被指定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预防机制。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由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信息。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公共实体与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并在权力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国家人权机构配备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强迫失踪的定义和刑罪化(第一至七条)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第 18026 号法令第二十一条)，该罪行的定义符合《公约》第二条。然而，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该罪行的最低刑和最高刑之间相差很大(2 至 25 年监禁)，给法院量刑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余地，包括最低刑的长度(第二、四、六和七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缩小强迫失踪罪的最低刑和最高刑之间的巨大差距，尤其应保证最低刑符合《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并考虑到该罪行性质极为严重。

司法程序和刑事合作(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1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最高法院判决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失踪超过 30 年以上的人，视为已死亡，同时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则不受时效规定的限制，可将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指控为犯下杀人罪(第八条和第十二条)。

(14) 缔约国应确保对强迫失踪进行单独的调查，无论犯罪行为的时间有多么久远，都要对犯罪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国家官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接受关于《公约》及其批准《公约》的国家应承担义务的适当和具体的培训。委员会强调，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强迫失踪罪具有持续性，并回顾了在对这一犯罪行为的诉讼时效作出规定的条款中作出的严格规定，强调危害人类罪不受时效约束。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法官调任或免职的立法信息，这些立法有可能损害司法系统的内部独立性。委员会强调，应高度重视负责处置这类罪行的主管当局的独立性，从而确保对强迫失踪罪的调查、审判和处罚的效力。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立法层面，以及在最高法院的行政管辖权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巩固司法机构的内部独立性。

(17) 委员会确认第 18026 号法令为调查该法令内提及的犯罪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调查程序中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保护，以及向根据第 18315 号法令向警方提供秘密信息的受害者、证人和人员提供的保护。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没有建立任何机制，确保有效地使用这些措施，同时这些措施也不包括《公约》第十二条所提及的所有个人。为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问题清单所作答复的第 65 段中表示有意采取措施，向申诉者、家庭成员、证人、被告律师以及失踪者家属提供保护(第十二条)。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有效适用目前的保护措施，并扩大这些措施的覆盖范围，以包括《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所有人。

(19) 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立法中目前的保障不够明确，难以预防被指称犯下强迫失踪罪行的人对调查程序施加影响(第十二条)。

(20)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涉嫌犯下强迫失踪罪行的个人不能直接或间接，由他们本人或通过其他人影响调查的进行。

(2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表明，对目前国会正在审议的刑事诉讼法提出了修正案。委员会欢迎乌拉圭立法(第 18026 号法令第十三条)规定强迫失踪案的投诉者、受害者或家属可参与调查工作，但关切地注意到，并没有作出规定让他们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方全面参与，例如也没有让他们有权对法院所作决定提出上诉。为此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草案旨在尽量增加受害者的参与机会(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迅速通过对刑事诉讼法的拟议修正案，确保修正案完全符合对《公约》的义务，让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全面参与调查犯罪行为的司法诉讼程序。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第 18026 号法令第十三条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载的受害者的定义。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内设立专门单位，配备接受过专门培训，有能力调查指称强迫失踪案的专门人员，以便在这方面开展调查和协调刑事司法政策。

(2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声明中指出，在《公约》生效之前缔结的引渡协定中强迫失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与该区域其他国家谈判达成各项协定，以交流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方面的信息，同时代表团还提供信息表明已与阿根廷签署了多项合作协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今后将达成的所有引渡或司法互助的协定，包括目前正在谈判的协定应载入关于强迫失踪的具体规定。

预防强迫失踪的措施(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

(25) 委员会欢迎宪法作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补救规定，同时缔约国在声明中表示，没有相关立法并不意味着排除有效行使这一补救措施的可能。为此，委员会注意到国会下议院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的立法草案(第十七条)。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对人身保护令的执行加以管制。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通过的立法措施符合《公约》，尤其是第十七条的规定，并遵守其他相关的国际规范标准。

(27)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信息表明，目前正在进行监狱改革，尤其是有计划出台监狱管理软件(第十七条)。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出台监狱管理软件，并确保这一软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监禁设施内使用类似的登记和监督工具。

(29) 委员会注意到，为政府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但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就《公约》的规定提供具体和定期培训(第二十三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尤其是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无论是民事还是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公共官员和其他涉及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拘留或处理的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法院其他各级官员，根据第二十三条接受对《公约》规定的适当和定期培训。

关于儿童免遭强迫失踪的赔偿和保护措施(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31) 委员会对第 18026 号法令第十四条表示满意，该条规定国家负责为该法令内确定的犯罪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第二十四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适用第 18026 号法令第十四条的“受害者”定义时遵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载的受害者的定义。

(33)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生效的关于剥夺自由和公民身份的剥夺和恢复方面的刑事法律规定，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体现《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儿童被劫持的情况(第二十五条)。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复查刑事立法，旨在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列为具体罪行，以便考虑到这些罪行极为严重的性质作出相应处罚。

(3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介绍了收养制度，这一制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对身份权给予尊重。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对审查规定具体程序，而且在适当情况下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或安置无效。

(36) 委员会建议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建立审查的具体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或安置无效，并制定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程序，尤其是让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

D. 宣传和后续行动

(37) 委员会回顾各国在批准《公约》时承担的义务，为此敦促缔约国确保通过的各项措施，无论其性质和由哪些当局提出，均完全符合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时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确保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开展有效调查，以及为受害者全面保障《公约》规定的权利。

(38) 委员会强调强迫失踪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特别严酷的影响。强迫失踪使妇女变得特别脆弱，使她们成为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直接受害者，同时妇女作为强迫失踪者的家属也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迫害和报复。强迫失踪使儿童极易失去身份。因此委员会特别强调缔约国必须确保为强迫失踪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

(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在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缔约国内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中开展广泛宣传。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团体，尤其是受害者家属组织参与根据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1996 年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1/Add.9/Rev.1)，因此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报告统一准则内所载的共同核心文件要求(HRI/GEN.2/Rev.6, chap. I)对核心文件加以订正。

(4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缔约国应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对第 14、22 和 36 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42)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按照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第 39 段的要求，不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一份文件的形式提交执行委员会所有建议的具体和最新情况，以及履行《公约》所载其他义务的任何其他最新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促进和方便民间团体的参与，尤其是受害者家属组织参与这些信息的编写。

38. 法国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46 次和第 47 次会议(CED/C/SR.46 和 47)上审议了法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CED/C/FRA/1)，并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法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报告第二部分符合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的要求。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报告。委员会还赞赏对其问题清单(CED/C/FRA/Q/1/Add.1)提出的书面答复的质量以及在审议报告期间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就《公约》条款的适用情况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法国从通过打击强迫失踪的第一项决议，即由缔约国倡议的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起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推动批准这一文书所发挥的作用。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几乎所有的联合国保护人权的条约，包括已生效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审议分别由个人或缔约国提交的来文。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启动通过关于强迫失踪的具体法律的进程。

(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1 月 11 日提交参议院办公室的第 250 号法案的规定已纳入一个单独的法案，即第 736 号法案(修正)，以期加速规定的通过和生效。

(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与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进行磋商，以编写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起草建议之时，缔约国现行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的法律框架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公约》对批准国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欢迎第 736 号法案(修正)，并鼓励缔约国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的精神，考虑到提出的建议，以加强对法案的规范框架，确保法案完全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确保其有效执行。

强迫失踪的定义和刑罪化(第一条至第七条)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声明，强迫失踪被认为是一项“明显非法”行为。然而，适当的做法是，通过一项具体法律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乱或总统通过特别权力宣布的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绝对禁止强迫失踪。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规定，明确申明《公约》第一条所述的所有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辩护的理由。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下一立场：它认为，“得不到法律保护”是强迫失踪的一个组成要素。委员会担心的是，第 736 号法案规定强迫失踪为一项单独罪行，强迫失踪定义所采用的“得不到法律保护的条件”与《公约》第二条的案文的立场不同，它引入了模糊的表述，如“这些行动引起他的失踪，并拒绝承认……”，这些表述均未出现在《公约》第二条。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界定强迫失踪罪，将其作为单独罪行，避免在句中改变立场，从而改变案文或采用新的表述，以确保避免将强迫失踪的定义理解为，要将此种行为定为罪行还须具有故意的因素。

(1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其法律中将强迫失踪界定为危害人类罪，不论这种罪行是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平时时期犯下的。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法国《刑法》第 212-1 条(para.9)的定义，这种罪行必须是通过“协调一致的计划”犯下的，但《公约》第五条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均未规定这种条件。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关于将强迫失踪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刑法，并删除“协调一致的计划”，以确保符合《公约》第五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避免为强迫失踪案件的起诉另外增加一个条件。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未明确规定必要的措施，以追究上级官员的刑事责任。委员会指出，法国《刑法》第 121-4、121-6 和 121-7 条对罪犯和共犯、未遂犯和共谋犯规定同样的惩罚。然而，考虑到就危害人类罪而言，《刑法》还规定追究上级官员的责任，兹建议就强迫失踪这一单独罪行作出同样的规定。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第 736 号法案中，根据《公约》第六条，规定上级官员必须对所有失踪案件承担全责，而不是只承担同谋的责任。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下一立场，即《公约》第七条中规定的减轻罪行情节，并不是强制性的。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规定减轻罪行情节，可能会有助于查明一些强迫失踪案件。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在其法律中纳入减轻罪行情节，作为有助于使失踪者生还或查明一些强迫失踪案件或指认制造强迫失踪罪犯的人的措施。

强迫失踪的刑事责任和司法合作(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第 736 号法案中将时效从 10 年延长至 30 年，但注意到未明确规定时效的起算点以及注意到失踪受害者的民事赔偿期限受民法管辖，介于 5 年至 10 年之间。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第 736 号法案中明确规定时效期限的起算点为从完全停止强迫失踪犯罪之时起算。关于民事赔偿的期限，委员会建议，时效期限至少应适用与适用于类似严重的其他罪行，如酷刑的相同时效期限。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 736 号法案允许法国法院行使域外管辖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689-11 条规定的累积和限制条件为起诉和审判犯有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的嫌疑犯造成困难。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8-1 条引渡或起诉犯罪嫌疑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引渡遭拒的人。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将所有强迫失踪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供提起刑事诉讼，不论事先是否已对嫌疑犯提出引渡请求。

(24)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和调查法官下令进行的调查是由警察和宪警单位进行的，没有制定任何机制禁止涉嫌犯下强迫失踪的警方调查该罪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授权检察机关在收到罪行投诉时，可以决定是否下令进行调查。投诉人可就其决定向总检察长或司法部长提出上诉，但无法要求另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对检察官的初步决定的法律依据进行复审。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声明，即所有的强迫失踪案件均不受军事管辖。同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第 736 号法案中纳入一项规定，要求制定一种机制，确保涉嫌犯下强迫失踪罪的警察不参与调查。委员会还建议将所有强迫失踪罪交由巴黎大审法庭最近成立的专门司法中心管辖，以确保调查的独立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任何举报强迫失踪案件的人有权对检察官作出的不调查或不起诉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

防范强迫失踪的措施(第十六条至二十三条)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律禁止驱回，但在可能严重危及被驱回的外国人的原因中没有明确提到强迫失踪。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滞留等候区的寻求庇护者的申请行政程序和上诉程序极短。委员会仍然关注，优先程序对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难民保护局)初步作出的拒绝决定提出的上诉不具有暂停执行的作用。因此，寻求庇护者在主管庇护权的国家法院审理其保护申请之前就可能被驱回至可能遭到强迫失踪的国家。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明确规定禁止驱回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委员会建议，国家保证寻求庇护者在边境庇护程序的框架内，能在合理期限内享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具有暂停执行作用的上诉程序，供申请被难民保护局拒绝并被列入优先程序的寻求庇护者使用。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外采取军事行动，并强调《公约》原则应全面适用，包括不驱回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关于法国军队在战争或海外行动情况下实施干预时，可能有理由推迟逐级向上报告其抓捕或拘留的人员，并指出国家提出的安全理由应仅限于为保护被拘留者本身的安全。

(29) 委员会建议，在危机情况下武装干预时，推迟逐级向上报告抓捕或拘留的人员应仅限于为保护被拘留的人的安全必不可少的情况，但无论如何必须符合《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符合国际法的国与国之间的移交被拘留者的协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公约》的保护标准在缔约国参与海外军事行动时也得到充分遵守。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由于禁止任意拘留和有关剥夺自由的特定条件，法国不存在秘密拘留。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警方拘留做法频繁使用，监管是由检察官而不是由司法机关执行，并在涉及恐怖主义罪行的情况下，拘留可以一再延长。委员会还关注，遭行政拘留待离境的外国人须等待 5 天才能被带见法官。最后，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不准与外界接触的时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5-4 条可能被延长至 20 天。委员会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和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对收容中心和收容区以及行政拘留中心可行使的权力。委员会对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及庇护权法第 L221-2 条的法律规定表示关注，该法目前尚未适用，2011 年 6 月 16 日的法律规定，可以设立临时收容区。如实际适用该制度，委员会认为，在临时收容区难以提供适用于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国家预防酷刑机制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监测。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定向审判法官提出上诉的权利，以确保强制性措施合法，并使被拘留者能够出庭。委员会还建议，审判法官可就警方拘留超过 24 小时延长作出决定，并应限制这种可能性。委员会建议，被审前拘留或行政拘留的任何人都有权与外界联系，对这项权利的限制不得超过 48 小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 2011 年 6 月 16 日法推出的外国人入境和居留及庇护权法第 L221-2 条关于临时收容区拘留程序的规定。

(32) 委员会承认尊重被拘留者的隐私在法律上所具有的重要性。然而，考虑到“拒绝承认剥夺自由或隐瞒下落”是强迫失踪的组成部分，所有人收集和接收据称失踪者下落的信息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承认。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有权和确实有可能获得有关第十七条第三款提到的指称失踪者的信息，并可能向法庭提起上诉，以获得有关的信息。

关于儿童免遭强迫失踪的赔偿和保护措施(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3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法国《刑法》规定，受害人必须是直接遭受损害和个人遭受损害的人，这种双重条件比《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更严格，该款所指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刑法》规定应向受害人家属提供关于程序事项的一般信息，但委员会仍然担心法国法律未明确规定受害人了解有关强迫失踪案情真相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法国法律规定，作为一种补偿，可向受害人提供经济赔偿，但未提供《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和五款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补救，包括复原、康复、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并保证不重犯。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采用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界定的受害人的定义，承认所有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均为受害人，同时不要求伤害必须是人身伤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不需要由律师代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扩大补偿的形式，包括复原、康复、满意，并保证不再发生。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法国《刑法》足以防范和惩处儿童失踪案件，防止篡改或销毁文件，民事诉讼法程序可以在诚意行事的法官被误导的特殊情况下取消领养判决。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认为，执行《公约》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并不需要制定适用于强迫失踪所造成的情况的具体规定。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736 号法案纳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将其作为具体涉及强迫失踪的罪行，并考虑到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就其判处适当的刑罚。委员会还建议在民事诉讼法中纳入一项规定，明确规定，作为上诉的法律依据，对领养判决的司法复审包括源于强迫失踪的领养。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缔约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均应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应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本人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D. 宣传和后续行动

(38) 委员会回顾，国家批准了《公约》即须履行义务，并在这个意义上，它应确保完全根据批准的《公约》的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无论颁布的国家当局和其性质如何。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具体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失踪案件，充分落实《公约》所载的受害人的权利。

(39) 委员会强调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残酷影响。失踪的受害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作为失踪人员的家庭成员，她们则面临暴力、迫害和报复。就儿童而言，强迫失踪使他们特别容易失去自己的真实身份。委员会因此强调缔约国需要确保强迫失踪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得到特殊保护和援助。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广泛传播《公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全文以及对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受害人家属组织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7/Rev.1)是 1996 年提交的，因此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HRI/GEN/2/Rev.6)的要求更新该文件。

(42) 按照委员会的规则，缔约国应在 2014 年 4 月 19 日之前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关于落实上文第 23、31 和 35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43)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第 39 段的要求，不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一份文件的形式提交执行委员会所有建议的具体和最新情况，以及履行《公约》所载其他义务的任何其他最新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促进和推动民间社会参与，特别是促进受害人家属组织参与。

第五章

与缔约国的交流

39. 委员会向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出了两封信函，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和 11 月 23 日。

40. 在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的第一封信中，委员会主席对马里局势恶化深表关切，如人权理事会 HRC/20/17 号决议所指出。他保证委员会对马里的声援，但也表示了关注和警惕。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九款和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主席就缔约国主管部门关于可能发生强迫失踪案件所作的指称要求澄清，并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会议开始之前做出答复。

41. 在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二封信中，主席表示希望继续与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他回顾说，无论缔约国存在何种例外情况，《公约》的条款均适用，他要求书面澄清该国可能的强迫失踪案件。

42.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报告通过之时，尚未收到缔约国的答复。

第六章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的紧急行动程序

4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向墨西哥转交了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的五项紧急行动请求。

44. 2012 年 9 月 21 日，委员会向墨西哥转交了两项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Scial Bautista Valle 和 Eva Alarcón2011 年 12 月 7 日在墨西哥 Guerrero 被强迫失踪的指称。根据收到的信息，据报受害人在从 Zihuatanejo 到墨西哥城的旅途中被两名身着警服的人从公共汽车上带走，去向不明。紧急行动请求人报告说，受害人的近亲属曾与缔约国相关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失踪者的下落。委员会要求提供主管部门就这些案件进行的调查的资料。

45. 2012 年 11 月 23 日，委员会就其 2012 年 9 月 21 日的函件向墨西哥转交了一封催复函。

46. 墨西哥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答复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以搜寻失踪者的信息。

47.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委员会向紧急行动请求人转交了缔约国提交的信息。

48.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只要 Bautista Valle 先生和 Alarcón Ortiz 女士的下落仍然不明，委员会就将继续与墨西哥一道努力。

49. 2012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向墨西哥转交了三项紧急行动请求，涉及 Ana Belém Sánchez Sorga 女士、Diego Antonio Maldonado Castañeda 先生和 Luis Enrique Castañeda Nava 先生 2012 年 7 月 22 日在墨西哥 Michoacán 被强迫失踪的指称。根据收到的信息，受害者最后被人看见是在 Michoacán Paracho 的一家旅馆，然后他们被一伙据称属于 Michoacan 州联邦警察的人用两辆面包车带走。紧急行动请求人报告说，受害人的近亲属曾与缔约国相关主管部门联系，询问失踪者的下落。委员会要求提供主管部门就这些案件进行的调查的资料。

50. 2012 年 10 月 9 日，墨西哥向委员会转交了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以搜寻和查找有关人员的信息。

51. 2012 年 11 月 23 日，委员会向墨西哥转交了一份函件，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转交了一份关于该函件的催复函。

52. 2013 年 4 月 11 日，墨西哥对委员会做了答复，重申了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以搜寻和查找有关人员的信息。

53.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委员会向紧急行动请求人转交了缔约国提交的信息。

54.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只要 Ana Belém Sánchez Sorga 女士、Diego Antonio Maldonado Castañeda 先生和 Luis Enrique Castañeda Nava 先生的下落仍然不明，委员会就将继续与墨西哥一道努力。

附件一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阿根廷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亚美尼亚	2007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2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阿塞拜疆	2007 年 2 月 6 日		
比利时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贝宁	2010 年 3 月 19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巴西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保加利亚	2008 年 9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布隆迪	2007 年 2 月 6 日		
喀麦隆	2007 年 2 月 6 日		
佛得角	2007 年 2 月 6 日		
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		
智利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哥伦比亚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科摩罗	2007 年 2 月 6 日		
刚果	2007 年 2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古巴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	
塞浦路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丹麦	2007 年 9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2007 年 5 月 24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芬兰	2007 年 2 月 6 日		
法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加蓬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德国	2007 年 9 月 26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加纳	2007 年 2 月 6 日		
希腊	2008 年 10 月 1 日		
格林纳达	2007 年 2 月 6 日		
危地马拉	2007 年 2 月 6 日		
海地	2007 年 2 月 6 日		
洪都拉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冰岛	2008 年 10 月 1 日		
印度	2007 年 2 月 6 日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 9 月 27 日		
伊拉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a)	
爱尔兰	2007 年 3 月 29 日		
意大利	2007 年 7 月 3 日		
日本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23 日	32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2 月 27 日 (a)	
肯尼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		
黎巴嫩	2007 年 2 月 6 日		
莱索托	2010 年 9 月 22 日		
列支敦士登	2007 年 10 月 1 日		
立陶宛	2007 年 2 月 6 日		
卢森堡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尔代夫	2007 年 2 月 6 日		
马里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马耳他	2007 年 2 月 6 日		
毛里塔尼亚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墨西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3 月 18 日	
摩纳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蒙古	2007 年 2 月 6 日		
黑山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摩洛哥	2007 年 2 月 6 日		
莫桑比克	2008 年 12 月 24 日		
荷兰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尼日尔	2007 年 2 月 6 日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a)	
挪威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巴拿马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巴拉圭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	
秘鲁		2012 年 9 月 26 日	
葡萄牙	2007 年 2 月 6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2 月 3 日		
萨摩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塞内加尔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塞尔维亚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塞拉利昂	2007 年 2 月 6 日		
斯洛伐克	2007 年 9 月 26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9 月 26 日		
西班牙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3 月 29 日		
斯威士兰	2007 年 9 月 25 日		
瑞典	2007 年 2 月 6 日		
瑞士	2011 年 1 月 19 日		

参加国	签署	加入(a), 批准	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
泰国	2012 年 1 月 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6 日		
多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突尼斯	2007 年 2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乌干达	2007 年 2 月 6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29 日		
乌拉圭	2007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3 月 4 日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瓦努阿图	2007 年 2 月 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 年 10 月 21 日		
赞比亚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4 日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议程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议程(CED/C/3/1)

1.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七款宣布会议开幕。
2. 为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 委员会将审议和通过第三届会议议程
4.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资料 and 请求。
5. 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 (a) 与《公约》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批准战略、拟订示范法和其他事项。
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7. 专题讨论:
 - (a) 贩运人口与强迫失踪;
 - (b) 《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驱回、不驱逐和不引渡原则。
8. 关于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
9. 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会议。
10. 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年度会议。
11. 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举行的会议。
12.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会议。
13.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
14. 第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15.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16. 讨论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的问题。

B.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议程(CED/C/4/1)

1. 第四届会议开幕。
2. 为纪念强迫失踪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收到的来文、紧急行动请求和资料。
5. 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 (c) 与《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d)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e)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7. 关于《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驱回、不驱逐和不引渡原则的专题讨论(续)。
8. 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的会议。
9.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举行的会议。
10. 与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会议。
11.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
12. 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3.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加强条约机构的最新情况。

附件三

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委员会委员	缔约国	任期届满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先生	伊拉克	2013 年 6 月 30 日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先生	塞内加尔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先生	乌拉圭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卢西亚诺·阿藏先生	阿根廷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赖纳·胡勒先生	德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苏埃拉·雅尼纳女士	阿尔巴尼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胡安·洛佩斯·奥尔特加先生	西班牙	2013 年 6 月 30 日
伊诺克·穆朗博先生	赞比亚	2013 年 6 月 30 日
药师寺公夫先生	日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四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将联合国条约机构主席核准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作为附件列入议事规则。
2. 修订按照第三十条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格式，强调业已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紧急行动请求通常不能被委员会接受，也不规定应当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时限。
3. 通过一项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声明。
4. 通过有关报告程序和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方法。
5. 与工作组的联合声明。
6.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日期，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
8. 通过第三届会议的非正式报告。

B.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关系”的文件草案，草案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供所有利益攸关方评论，以期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
2. 通过网页传播其工作方法；
3. 任命一位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起草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关系文件的第一稿；
4. 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法；
5. 在第五届会议上安排一次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司法”的专题讨论；
6. 就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收到的五项紧急行动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7. 关于乌拉圭和法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8. 就阿根廷、西班牙和德国的问题清单任命国别报告员；

9. 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西班牙和阿根廷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
10. 在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德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
11.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12.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将向缔约国发送的一封正式提醒函，提醒各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按时提交报告。

附件五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7 日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 (《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决定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考虑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六条，以及 2012 年 3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CED/C/1)，

忆及缔约国自己负有责任挑选候选人和选出专家，

认识到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在确保条约机构成员在其活动和实践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十分重要，

1. 欢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24 次年度会议核准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

2. 强调其最近的议事规则(CED/C/1)也已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最高标准，特别是第 10、11、47 和 69 条，并

3. 决定将《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作为附件列入议事规则。

附件六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的声明(2012 年 6 月)

2012 年 11 月 7 日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忆及自一年前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就支持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并在 2012 年 3 月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都柏林第二成果文件》，尽管由于委员会新近设立而没有参加这一进程，

认识到加强整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以加强协调和提高效率的重要性，

强调，考虑到其他人权条约的经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为一部新的现代法律文书具有核心和特殊的地位，

1. 欢迎 2012 年 6 月公布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A/66/860)，并对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委员会是最新设立的条约机构，因而从中受益，因此，高级专员报告中的许多提议已经在议事规则(CED/C/1)和关于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准则(CED/C/2)中得到了反映，

3. 强调必须有充分的资源，特别是会议服务和文件翻译的资源，以履行条约机构的任务并确保充分的信息和与受害者的接触，

4. 重申《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为缔约国规定了严格的法律义务，在两年内提交报告，第四款以很有创意的方式规定，在没有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在决定全面报告日历方面很好地保留“补充资料”，

5. 回顾其愿意评价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的协调准则提交的报告的质量，认为严格遵守页数限制和遵守报告准则十分重要，

6. 欢迎关于精简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设立国别工作队的提议，严格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通过简短、重点突出和面向行动的结论性意见，说明具体时间范围和后续程序，

7. 欢迎关于使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进一步制度化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接触已经列入了议事规则，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花时间会见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就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

8. 欢迎关于拟订一般性评论统一协商程序的建议，将进一步讨论这一建议，

9. 强调审议个人来文是每个条约机构的责任，不能分担或下放，但是，就有关方法、受理条件或实质性问题，以及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问题进一步磋商可能有用，

10. 支持提出的有关报复问题的建议，认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及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特别是第63、95 和 99 条，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表示愿意进一步努力，随着工作的开展，考虑各种关于有效保护的建议，

11. 回顾委员会决定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作为附件纳入议事规则，

12. 关于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委员会赞同其他条约机构的意见，认为这一进程必须在各条约的法定范围之内，必须尊重其完整性，尊重其决定自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权限，并保障其独立性。

附件七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二次年度会议——联合声明

2012 年 11 月 8 日，日内瓦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期间，联合国两个从事强迫失踪问题的专家机构成员交流了关于各自活动的信息，并讨论了共同举措的协调问题。工作组与委员会重申了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承诺。两个机构商定了长期交流信息的原则。进行了关于各自程序的互补性、强迫失踪领域国际法的解释和国别访问的讨论。此外，两个机构还决定了下一次年度会议的议程。

两个机构回顾，它们强调，“工作组和委员会任务不同，以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方式预防和打击强迫失踪这一恶劣罪行”，“协调一致对确保有效保护强迫失踪受害人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两个机构欢迎最近两个机构主席有机会在互动对话期间联合向大会致辞，从而使它们能够表明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和共同目的。

今年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通过 20 周年，专家们设想了各种战略，继续促进和充分落实《宣言》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专家们还商定，必须做出集体努力，争取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权限。

附件八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CED/C/3/1 和 Corr.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4/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URY/1	乌拉圭的报告
CED/C/URY/Q/1	与乌拉圭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URY/Q/1/Add.1	对关于乌拉圭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URY/CO/1	关于乌拉圭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FRA/1	法国的报告
CED/C/FRA/Q/1	与法国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ED/C/FRA/Q/1/Add.1	对关于法国的报告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C/FRA/CO/1	关于法国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1	议事规则

附件九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缔约国	批准/加入	应提交报告年份	提交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11 月 8 日	2012	
阿根廷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1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亚美尼亚	2011 年 1 月 24 日	2013	
奥地利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4	
比利时	2011 年 6 月 2 日	2013	
玻利维亚	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4	
巴西	2010 年 11 月 29 日	2012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12	
智利	2009 年 12 月 8 日	2012	
哥伦比亚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4	
哥斯达黎加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4	
古巴	2009 年 2 月 2 日	2012	
厄瓜多尔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12	
法国	2008 年 9 月 23 日	201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加蓬	2011 年 1 月 19 日	2013	
德国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2	2013 年 3 月 25 日
洪都拉斯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2	
伊拉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2	
日本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12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2	
马里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2	
毛里塔尼亚	2012 年 10 月 3 日	2014	
墨西哥	2008 年 3 月 18 日	2012	
黑山	2011 年 9 月 20 日	2013	
荷兰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3	

缔约国	批准/加入	应提交报告年份	提交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12	
巴拿马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3	
巴拉圭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2	
秘鲁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4	
萨摩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塞内加尔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塞尔维亚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3	
西班牙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2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突尼斯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3	
乌拉圭	2009 年 3 月 4 日	2012	2012 年 9 月 4 日
赞比亚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3	